关于迎接省属本科高校财务管理

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考评的通知

各院（系）、医药研究中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本科高校财务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考评的通知》安排，11月5日省派现场考评组将对我校财务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考评。期间，考评组将现场抽查10万元以上的设备的使用情况和开机率，并将现场查验资产购置、验收、使用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情况。

本次现场考评结果将作为年终财政绩效考核的依据，而年终财政绩效考核是2020年度省属本科高校分类考核组成部分。各院（系）、医药研究中心要高度重视，精心准备，认真组织所属实验室、研究所做好现场抽查和现场查验工作。各院（系）、医药研究中心要在11月3日前完成本单位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开机率和使用登记的自查工作，准备好本单位资产购置（学院的论证材料、会议纪要）、验收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情况（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簿、是否已入网）的档案资料，并要求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的专职管理人员在11月3日前对仪器设备进行例行维护保养， 并于11月5日在实验室、研究所迎接现场抽查和现场查验。

资产管理处

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科学技术处

2020年10月29日